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婺区政发〔2023〕13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婺城区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婺城区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婺城区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油茶是我国特有的木本食用油料树种，迄今已有 2300 多年的栽培和利用历史，与油橄榄、油棕、椰子并称为世界四大木本油料植物。近年来，浙江省十分重视油茶产业发展，把油茶种植纳入粮油保供范围，相继出台了《关于增强油料供给保障能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油茶生产保供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油料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系列扶持政策，为发展油茶种植提供用地、种苗、资金、技术等要素的政策保障。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油茶产业发展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婺城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高效益富民，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油战备安全、丰富绿色林产品有效供给和实现山区林农共同富裕等目标。加快构建区域优势明显、产业特色突出、利益联结紧密、市场竞争力强的油茶产业集聚区，为助力浙江省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推进山区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林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先行示范省做出婺城贡献。

二、工作原则

1.坚持林农自愿，政府扶持。要在尊重农户意愿前提下，加强技术指导，提供政策服务，营造公平健康的产业发展环境。

2.坚持科技引领，提质增效。要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加快科技成果应用和示范推广，着力提升油茶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提高油茶产品的品质和经济效益。

3.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要结合各乡镇林地资源，分区域分地块，因地制宜统筹开展油茶造林工作。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重点打造油茶产业特色乡镇，鼓励集中连片推进、规模经营，走集约化、规模化的产业发展之路。

4.坚持生态安全，绿色发展。要根据油茶的生态学特性和生长所需立地条件，合理利用林地空间，严格把控投入品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实现油茶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5.坚持带动示范，助农增收。要以区域规模优势为基础，扶持一批油茶生产、加工龙头企业，以示范辐射带动产业发展。以品牌建设为支撑，积极推动油茶产品线上销售平台建设，实现林农增收。

三、工作目标

1.总体目标。以琅琊镇、塔石乡2个乡镇为核心，充分发挥油茶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有序推动油茶造林，扩大种植规

模，全面深化油茶产品加工，延伸产业链，加强经营主体建设，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构建“生产、加工、服务一体化，市场销售、品牌建设、特色宣传同步跟进”的油茶产业发展大格局，做大做强婺城山茶油特色产业。

2.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设 1-2 个 500 亩以上“一亩山万元钱”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实施良种造林 7000 亩，改造低产油茶 3000 亩。油茶保有量达 25000 亩。建成油茶面积 10000 亩以上乡镇 1 个，5000-10000 亩乡镇 1 个，1000-5000 亩乡镇 6 个。提升新品种繁育能力，培育油茶良种苗木 200 万株以上，培育万吨以上加工能力的油茶加工企业 1 家，油茶产业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培育区域特色鲜明的油茶品牌。

四、实施项目及补助政策

1.油茶良种新造林项目。推广油茶良种造林，按油茶造林技术标准完成良种造林 50 亩以上的，经验收合格，当年补助 2000 元/亩，次年开始每年按要求完成抚育 1 次及以上的，补助抚育管理费 500 元/亩，连续补助 4 年。利用良种按油茶造林技术标准造林 5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经验收合格，当年补助 2000 元/亩。

2.油茶林抚育项目。对全区范围内现有油茶林进行抚育（2022 年以前完成造林的），促进油茶林稳产丰产。对完成油茶林抚育的主体按照《婺城区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补助政策》婺区农〔2022〕9 号文件要求，给予每亩 550 元资金

补助。

3.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提高油茶基地生产管理水平，减少气候对油茶生产的影响，保障油茶林稳产丰收，鼓励有条件的油茶基地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油茶基地内蓄水池、喷滴灌、林业机械等配套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按项目投资额 50% 给予补助。油茶基地内的生产用房和林区道路按林地管理政策优先给予审批，林区道路按照 5 万元/公里给予补助。

4.油茶产品加工。鼓励林农开展油茶标准化、精细化加工，提升茶油的品质，提高山茶油的经济附加值。对开展油茶（干）籽精深加工的，加工费按照 30 元/担进行补助。

5.油茶生产经营主体培育。鼓励油茶种植大户规模化生产，对年生产山茶油 2 吨以上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年生产山茶油 5 吨以上的，给予 5 万元奖励。鼓励油茶经营主体参加线上、线下展销活动。对设立茶油品牌且年线上销售山茶油 5 吨以上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年线上销售山茶油 10 吨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6.油茶系列宣传活动。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开展油茶相关宣传活动。采用报纸、电视、网络平台等形式来宣传油茶的社会效益，通过开展油茶采摘、赏花等活动提高老百姓对油茶的认识。定期举办技术培训、现场教学提高林农科学管理油茶林的水平。对举办全区性油茶系列活动的乡镇，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7.各项补助的实施方式详见细则。

五、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区乡两级分别成立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导油茶产业的发展，落实油茶造林、低产林改造任务。林业主管部门对油茶产业项目要优先立项，并做好相关技术指导；财政部门要对油茶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油茶产业的宣传。

2.资金保障。油茶产业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支持，要鼓励、引导社会工商资本投资油茶产业，区、乡（镇）财政要加大对油茶造林项目的扶持力度，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油茶产业的发展，确保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3.技术保障。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油茶良种培育和推广工作，引导农户种植高产、高效的油茶品种。要做好油茶造林、抚育管理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确保造林质量和造林保存率，为油茶产业发展打下基础。

六、其他

1.行动方案自本年度开始实施，政策有效期为3年，涉及资金兑付时间截止2029年12月31日。

2.区级政策之间若存在冲突，以此文件为准。

附件：《婺城区各乡镇新增油茶造林面积任务分解表》

附件

婺城区各乡镇新增油茶造林面积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乡 镇	分年度任务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2750	2350	1900	7000
罗店镇	50	50		100
竹马乡	50	50		100
雅畈镇	200	200	200	600
安地镇	100	100	100	300
白龙桥镇	50	50		100
琅琊镇	800	600	600	2000
蒋堂镇	100	50	50	200
长山乡	300	300	200	800
沙畈乡	300	300	200	800
塔石乡	400	300	300	1000
莘畈乡	300	300	200	800
箬阳乡	100	50	50	200

